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的实施办法

湘城院发〔2018〕47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湖南城市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促进学校更好更快地实现转型发展、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充分调动校企（地）协同育人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新型城镇化建设主战场，对接《中国制造2025》与“湖南智能制造”，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无缝衔接。实施“校外企业+校办企业”产教融合双轮驱动战略，助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实现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多方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服务需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瞄准新型城镇化建设主战场和信息化、智能制造等重要领域，建立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服务城建、制造类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使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行业要求、用人单位需求相衔接，使人才结构、就业结构和国家、区域产业结构相匹配。

分类推进。根据学校做强城市建设类、做大信息制造类、提质管理服务类、夯实公共基础类的学科分类发展思路，充分考虑专业发展实际，让有条件的先行先试，分类推进，逐步推广。不搞形式走过场，务求实效讲质量。对合作单位和合作形式划分类别、界定功能、分类融合、分类考核。

凸显特色。围绕城市主题，根据学科分类发展原则，以城建类、制造类、管理类学科紧密对接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为重点，重质量、提内涵、突特色，切实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合作共赢。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推进校企、校地、校校之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合作，构建产教融合长效机制，共同培养、输送“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新型城镇化建设主战场，实施独具湖南城市学院特色的“校内+校外”企业产教融合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构建校企、校地、校校的良好长效合作机制，为应用型人才培

供有力支撑，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2. 具体目标

充分发挥城建特色学科的龙头作用和信息、制造与管理类学科的支撑作用，聚焦中小城镇建设特色化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影响力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 优化专业结构。建立有地方特色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到 2020 年，建设 8~10 个基于产教融合的应用型示范特色专业、1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2 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使“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业覆盖率达 100%，深度“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业占比 30% 以上。力争 2018 年跨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行列。

(2) 构建应用型课程体系。构建以“基本技能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发展能力课程”的应用型专业课程体系，校企共同建设和开发专业能力和发展能力课程。课程建设应与城市型、应用型大学人才培养的目标相匹配。到 2020 年，形成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结构科学合理的应用型学科专业课程体系，重点建设 50 门左右产教深度融合课程；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和教材建设，开发产学合作特色系列教材，“十三五”期间拟支持出版 20 部左右产学合作系列特色教材。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师资队伍职业能力，大力培育“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到 2020 年，“双师双能”型和行（企）业教师比例达到 55% 以上。

(4) 强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校企（地）合作建设省级平台、市级平台和校企联合实验室。师资进团队、团队进平台。到 2020 年，原则上每个专业要建立由 1 家以上知名企业领衔、多家相关企业有力支撑的校企合作企业群，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个，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园 1-2 个，省级校地合作试点项目 2 个，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或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10 个以上。

(5) 提升协同科技创新水平。到 2020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0 项以上，新增地方高校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 项以上，横向科研经费总额增加 2000 万元以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10 项以上。

(6)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到 2020 年，新增标志性科研成果转化 30 项以上；横向科技产业服务经费达到 3 亿元以上，服务区域由湖南省向周边省份覆盖；新增省部级以上规划与工程设计等成果奖 50 项以上；建设高端智库 2-3 个，为政府、行业建言献策 50 篇次以上。

四、融合路径

(一) 加强顶层设计。一是成立学校理事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以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制定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共同管理，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全校联动，厘清产教融合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内在逻辑，整合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处、二级学院资源与力量，成立专门的领导、协调机构，通过完善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与评审实施办法引导师资分流，形成专门的产教融合师资队伍；三是通过对教学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任务及标准的修订引导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四是全校统筹规划，主动对接业界优势前沿企业，学院在学校整体规划下制定产教融合目标、规划、措施、期限，报学校审批。

（二）对接产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对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办好专业促产业，发展产业促专业。一是通过产教融合，把产业企业最前沿的理论、技术引入课程教学；二是主动对接国家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包括专业的淘汰与新专业的设置；三是适应新兴产业、支柱产业的需求，在原有专业基础上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调研合作单位需求，调动合作单位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着双赢原则，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与学校管理和企业管理相冲突的部分，使学校需求、学生需求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缩减理论课时，增加实践课时，实现专业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四）创新协同育人模式。建立并完善由行业、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董（理）事会，积极邀请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校（院）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全过程参加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学院+科技园区”、“专业+校外企业”、“专业+校办企业”、“专业+行业协会”等校企（地）合作模式。大力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完善产教融合运行机制。鼓励部分专业与地方政府、校内外行业、企业开展“3(4)+1”或“3(4)+0.5+0.5”培养模式和订单式人才培养、“新工科实验班”、“校企合作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五）培育“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一是建立与合作单位人员互聘制度，企业聘任专职教师担任企业中高层管理（助理）、技术指导（助理），开展应用型课题研究；学校聘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聘用一批优秀企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相关专业兼职教师。二是实施青年教师轮岗培训制度，有计划地选派 100 名左右专任教师到企业、行业等部门接受见习、培训、顶岗实习等实践锻炼。三是适当引进一批具有高学历、高职称，具有一定实践能力、能胜任教学工作应用型人才充实学校师资队伍。四是实施教师“双师双能”提升计划，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取得相关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六）充分发挥各类平台在产教融合中的作用。一是按学生受益的原则，与合作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平台可以设置在合作单位，由学生到合作单位顶岗实习，也可设置在校内，由合作单位派遣专家、骨干来校进行指导。二是开放校内实验室、实训中心和校办企业，为学生、教师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服务，鼓励学生、教师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申报，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孵化物理空间、培训咨询、监管指导、创业扶持等服务。三是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鼓励各学院充分依托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咨询、科技咨询、风景园林等 6 个甲级设计、咨询资质，充分利用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省智慧城市研究院等现有校办企业资源，作为学生校内实习（训）基地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育平台，使之成为学校的“育人阵地、服务窗口、增收渠道”。校企协同创新，催生科研集群与校办产业集群，反哺推动学校学科应用特色形成，构建学科专业与校办产业协同发展的湖南城市学院产教融合新模式。

（七）重点推进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企业和学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

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支持与企业联合申报纵向、横向课题和省级、国家级科研平台；鼓励企业和学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鼓励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学校工程技术研究和学生毕业设计选题的重要来源；支持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管理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将成果转化作为科研影响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组织机构。学校成立湖南城市学院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评估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产业管理处、学生处、团委、资产处、计财处、质控中心、二级学院及合作单位行政领导担任组员（其中企事业单位成员占比三分之一及以上），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推进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和执行机构，其中院长担任学院产教融合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系（室）主任为组员；成立学院产教融合理事会和各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理事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中企事业单位成员占比三分之一及以上。

（二）把产教融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产教融合工作将作为教学、科研、产业、学工、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二级学院等部门工作职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指标。各部门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须有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年度工作总结时，产教融合工作要有实质内容，年终将对各部门产教融合工作进行考核，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评估内容见附件。综合排名前3名为优秀，4~8名为良好。专职教师参与产教融合工作的情况和效果，将与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挂钩。

（三）进行产教融合双方受益评价。建立校企（地）定期研究、沟通机制，定期进行双方效益评价，评估双方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是否产生实效，并适时进行调整。

（四）给予合作单位一定的优惠政策。学校对接纳学生或教师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校办企业给予适当优惠；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校外合作单位一定的优惠政策。

附件:

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素	考核标准	备注
1. 师资队伍 (15分)	1.1 企业导师 (5分)	每专业至少聘任1名企业骨干承担教学任务,基数为2分,每增加1名1分	以课表为准
	1.2 教学团队 (5分)	校企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团队中至少有1名企业骨干并承担实习实训、毕业综合训练等实际工作,基数为2分,每增加1名增加1分	提供支撑材料
	1.3 教师培养 (5分)	校企共同培养双师双能师资队伍,每1名双师双能型教师计1分,新增的双师双能教师每名另计0.5分。	由人事处认定
2. 专业培养 (20分)	2.1 专业建设 (5分)	成立企业高管参加的理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计2分,每开展1次活动计1分	有相关文件和活动记录(附图片)
	2.2 培养方案 (5分)	校企共同制定学生、教师高度评价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	查看文件
	2.3 培养模式 (5分)	合作培养模式符合学科、专业特点,且有实效	查看文件
	2.4 人才评价 (5分)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	查看文件
3. 实践支撑 (5分)	实习(训)基地(5分)	1、拓展校企共建实习(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每增加1个计2分,最多4分;2、每年接纳本专业80%以上学生计6分,60-80%计4分,30-60%计2分,低于30%计1分	查看实习(训)材料
4. 合作成效 (60分)	4.1 教材编写 (10分)	校企共同编写高质量教材、讲义、实践指导书,1本教材5分,1本讲义2分,1本实践(实验、实训)指导书2分	查看文件
	4.2 捐资助学 (5分)	由企业为学生或教师设立奖励基金,每1万元1分;或捐赠设备估值每2万元1分	
	4.3 实践平台 (10分)	校企共建工作室、实验室,有其中1个并开展实际工作计6分,2个及以上计10分	查看场地
	4.4 课题立项 (5分)	校企共同申报、立项课题,纵向3万元以下1分,每增加3万元加1分;横向5万元以下1分,每增加5万元加1分	
	4.5 平台申报 (10分)	联合申报省级平台(基地、中心、实验室等)5分,申报成功10分	
	4.6 研究成果 (10分)	联合公开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联合申报发明专利并授权; 联合申报获得省级以上成果奖。	按科技处计分办法计算后折算分数
	4.7 就业录用 (5分)	接纳我校学生入职,1-4人计2分,4人以上每增加1人计0.2分	以招就处统计数据为准
	4.8 技术转化 (5分)	校企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或工程化基地,成果成功转化计3分;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3分、技术转让3分、为企业认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每次1分	由科技处认定